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城投采竞磋-2021307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皇粮浜公园童子河两侧绿化移植工程
- 1.2 工程地点: 皇粮浜公园童子河两侧
- 1.3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 1.4 承包方式: _____
- 1.5 工期: 工期 7 天。本工程自 2021年10月19日开工, 于 2021年10月26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 957000 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一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作法说明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 徐明 为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确保工程施工的相关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量清单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胡跃强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的合理合法管理,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